

臺南市提供裁併校區學童免費交通車接送上下學服務，惟部分裁併校區與新學校間已有公車路線，核有不經濟支出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改為專人陪同搭乘免費公車上下學，並提升公車載客率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為保障裁併校區學童就學便利，提供免費交通車接送上下學服務，惟查部分裁併校區至新學校間已有幹線公車行駛，核有不經濟支出情事，經函請教育局檢討提供交通車之必要性。該局已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協商調整公車時段或班次，學生上



臺南市裁併校區學童搭乘公車通學  
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

下學時段由專責人員隨同學生搭乘免費公車，以確保裁併校區學童搭乘公車之安全，並節省接駁車費用及提升公車載客率。

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：交通不便、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視實際需要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。教育局為保障裁併校區及情況特殊學校之學童就學便利，補助裁併校區交通車租賃費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 104 年度計核定補助 17 間裁併校區交通車租賃費及隨車人員經費 1,671 萬餘元，接送 306 位學童上下學，惟其中 5 間裁併校區與新學校間已有公車路線，是否仍有必要提供交通車接送上下學，經於 104 年 12 月函請教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局已與交通局協調調整公車時段或班次，並配合學校及家長意願、兼顧學童權益及安全之前提下，新化國小及鹽水國小分別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始試辦裁併校區學童搭乘公車通學，計接送 23 位學童上下學，2 校學童除持學生卡享有搭乘臺南市幹線公車基本里程 8 公里免費之優惠外，上下學時段指派專責人員陪同學童上下學，善用大眾交通工具，每年約可節省 167 萬元交通費補助，並提升臺南市公車載客率。